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它

到期债务、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5、发行时间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等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相关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地点、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承销安排、回售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一切与发行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和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它到期债务、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能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8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